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措施、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协调推进健康新洲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

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及省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障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制定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12、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3、归口管理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

区卫生健康局应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新洲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决算和 3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3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9 个。

纳入 2022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医院
3. 武汉市新洲区中医医院
4. 武汉航天城医院
5. 武汉市阳逻中心医院
6. 武汉市新洲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7.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8. 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9. 武汉市新洲区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武汉市新洲区中医肾病专科医院
11.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12. 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武汉市新洲区血吸虫病专科医院
14. 新洲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
15. 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16. 新洲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
17.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卫生院
18. 武汉市新洲区旧街中心卫生院
19. 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卫生院
20. 武汉市新洲区道观河风景旅游管理处卫生院

21. 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卫生院
22. 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卫生院
23. 武汉市新洲区仓埠中心卫生院
24.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25.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卫生院
26.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卫生院
27. 武汉市新洲区涨渡湖街卫生院
28. 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卫生院
29. 武汉市新洲区徐古中心卫生院
30. 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卫生院
31.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32.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82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900.7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075.65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20,223.48	五、教育支出	36	15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507.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69.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7,02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00.7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12.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5,351.3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22,537.1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45,008.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5,522.07	结余分配	59	3,101.4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272.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2.31
	30			61	
<b>总计</b>	31	248,331.98	<b>总计</b>	62	248,331.9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 二、收入决算表

###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b>222,537.11</b>	<b>87,730.25</b>	<b>1,075.65</b>	<b>120,223.48</b>			<b>13,507.73</b>
<b>205</b>		<b>教育支出</b>	<b>150.00</b>	<b>150.00</b>					
<b>20502</b>		<b>普通教育</b>	<b>150.00</b>	<b>150.00</b>					
2050201		学前教育	150.00	15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8,969.22</b>	<b>7,546.89</b>		<b>1,422.33</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47.10</b>	<b>47.10</b>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7.10	47.1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462.34</b>	<b>6,040.01</b>		<b>1,422.33</b>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4	2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9.64	4,961.41		838.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1.96	1,057.86		584.10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459.78</b>	<b>1,459.78</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78	1,459.7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89,905.08</b>	<b>57,031.75</b>	<b>1,075.64</b>	<b>118,289.95</b>			<b>13,507.71</b>
<b>21001</b>		<b>卫生健康管理事务</b>	<b>2,536.34</b>	<b>2,536.34</b>					
2100101		行政运行	1,657.11	1,657.1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64	287.6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91.59	591.59					
<b>21002</b>		<b>公立医院</b>	<b>119,494.38</b>	<b>10,588.26</b>	<b>195.81</b>	<b>97,006.97</b>			<b>11,703.34</b>
2100201		综合医院	94,917.67	8,511.81		75,990.92			10,414.9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2,745.33	1,190.83		10,891.56			662.94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3,833.73	292.41		3,220.17			321.15

2100206	妇幼保健院	66.22	66.22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7,931.43	526.99	195.81	6,904.32		304.31
<b>21003</b>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b>35,643.98</b>	<b>16,246.72</b>	<b>879.83</b>	<b>17,216.01</b>		<b>1,301.42</b>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364.46	2,443.53	221.46	4,445.00		254.4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7,572.23	13,095.90	658.37	12,771.01		1,046.9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07.29	707.29				
<b>21004</b>	<b>公共卫生</b>	<b>25,404.81</b>	<b>20,884.88</b>		<b>4,066.97</b>		<b>452.95</b>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767.00	2,700.39		0.61		66.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60.50	360.5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065.86	678.55		4,061.80		325.5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58.52	5,723.37				35.1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498.91	4,468.05		4.56		26.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07.69	3,507.6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46.33	3,446.33				
<b>21007</b>	<b>计划生育事务</b>	<b>2,409.18</b>	<b>2,409.18</b>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74.18	374.1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26.47	1,626.4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8.53	408.53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917.63</b>	<b>2,917.63</b>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1.29	471.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6.34	2,446.34				
<b>21016</b>	<b>老龄卫生健康事务</b>	<b>160.00</b>	<b>160.00</b>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0.00	160.00				
<b>21099</b>	<b>其他卫生健康支出</b>	<b>1,338.74</b>	<b>1,288.74</b>				<b>50.00</b>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8.74	1,288.74				5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100.00</b>	<b>100.00</b>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100.00</b>	<b>100.00</b>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0	10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900.77</b>	<b>900.77</b>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b>	<b>900.77</b>	<b>900.77</b>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0.77	900.7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512.04</b>	<b>2,000.84</b>		<b>511.2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512.04</b>	<b>2,000.84</b>		<b>511.2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06	1,588.86		511.2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1.98	411.98				
<b>229</b>	<b>其他支出</b>	<b>20,000.00</b>	<b>20,000.00</b>				
<b>22904</b>	<b>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20,000.00</b>	<b>20,000.00</b>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三、支出决算表

####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245,008.23</b>	<b>181,499.41</b>	<b>63,508.82</b>			
<b>205</b>			<b>教育支出</b>	<b>150.00</b>		<b>150.00</b>			
<b>20502</b>			<b>普通教育</b>	<b>150.00</b>		<b>150.00</b>			
2050201			学前教育	150.00		15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8,969.22</b>	<b>8,657.31</b>	<b>311.90</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47.10</b>		<b>47.10</b>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7.10		47.1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462.34</b>	<b>7,462.34</b>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4	2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9.64	5,79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1.96	1,641.96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459.78</b>	<b>1,194.97</b>	<b>264.80</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78	1,194.97	264.8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97,024.81</b>	<b>170,330.06</b>	<b>26,694.74</b>			
<b>21001</b>			<b>卫生健康管理事务</b>	<b>2,536.35</b>	<b>677.57</b>	<b>1,858.78</b>			
2100101			行政运行	1,657.10	648.34	1,008.7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66		287.6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91.59	29.23	562.36			
<b>21002</b>			<b>公立医院</b>	<b>120,523.24</b>	<b>116,055.47</b>	<b>4,467.77</b>			
2100201			综合医院	96,194.28	91,865.07	4,329.2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2,732.22	12,593.66	138.56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3,887.13	3,887.13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66.22	66.22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7,643.39	7,643.39				
<b>21003</b>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b>41,358.54</b>	<b>40,883.59</b>	<b>474.96</b>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282.63	8,282.6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2,368.62	32,330.00	38.6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07.29	270.96	436.33		
<b>21004</b>	<b>公共卫生</b>	<b>25,781.13</b>	<b>9,352.32</b>	<b>16,428.78</b>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04.00	2,864.22	239.7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65.56	365.5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100.12	5,030.72	69.3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58.52	947.72	4,810.7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498.91	123.29	4,375.6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07.69		3,507.6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46.33	20.81	3,425.52		
<b>21007</b>	<b>计划生育事务</b>	<b>2,409.18</b>	<b>392.93</b>	<b>2,016.25</b>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74.18	374.1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26.47		1,626.4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8.53	18.75	389.78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917.63</b>	<b>2,917.63</b>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1.29	471.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6.34	2,446.34			
<b>21016</b>	<b>老龄卫生健康事务</b>	<b>160.00</b>		<b>160.00</b>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0.00		160.00		
<b>21099</b>	<b>其他卫生健康支出</b>	<b>1,338.74</b>	<b>50.55</b>	<b>1,288.20</b>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8.74	50.55	1,288.2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100.00</b>		<b>100.00</b>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100.00</b>		<b>100.00</b>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0		10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900.77</b>		<b>900.77</b>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b>	<b>900.77</b>		<b>900.77</b>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0.77		900.7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512.04</b>	<b>2,512.04</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512.04</b>	<b>2,512.04</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06	2,100.0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1.98	411.98			
<b>229</b>	<b>其他支出</b>	<b>35,351.39</b>		<b>35,351.39</b>		
<b>22904</b>	<b>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35,351.39</b>		<b>35,351.39</b>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351.39		35,35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82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900.7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50.00	15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46.88	7,546.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158.60	60,158.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0.00	1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00.77		900.7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0.85	2,000.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5,351.39		35,351.3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7,730.2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06,208.49	69,956.33	36,252.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478.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26.8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5,351.39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06,208.49	<b>总计</b>	64	106,208.49	69,956.33	36,25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行；28行 = (29+30+31)行；32行 = (27+28)行；

59行 = (33+34+...+58)行；64行 = (59+60)行。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b>69,956.33</b>	<b>43,485.67</b>	<b>26,470.66</b>
<b>205</b>			教育支出	<b>150.00</b>		<b>150.00</b>
<b>20502</b>			普通教育	<b>150.00</b>		<b>150.00</b>
2050201			学前教育	150.00		150.00
<b>208</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7,546.89</b>	<b>7,234.98</b>	<b>311.90</b>
<b>20801</b>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b>47.10</b>		<b>47.10</b>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7.10		47.10
<b>20805</b>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b>6,040.01</b>	<b>6,040.01</b>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4	2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1.41	4,96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7.86	1,057.86	
<b>20899</b>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1,459.78</b>	<b>1,194.97</b>	<b>264.80</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78	1,194.97	264.80
<b>210</b>			卫生健康支出	<b>60,158.59</b>	<b>34,249.84</b>	<b>25,908.75</b>
<b>21001</b>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b>2,536.36</b>	<b>677.58</b>	<b>1,858.78</b>
2100101			行政运行	1,657.11	648.35	1,008.7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66		287.6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91.59	29.23	562.36
<b>21002</b>			公立医院	<b>13,715.10</b>	<b>9,904.30</b>	<b>3,810.80</b>
2100201			综合医院	11,638.65	7,827.85	3,810.8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190.83	1,190.83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92.41	292.41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66.22	66.22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526.99	526.99	
<b>21003</b>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b>16,246.72</b>	<b>15,810.39</b>	<b>436.33</b>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443.53	2,443.5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3,095.90	13,095.9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07.29	270.96	436.33
<b>21004</b>	<b>公共卫生</b>	<b>20,884.88</b>	<b>4,546.48</b>	<b>16,338.39</b>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700.39	2,516.39	184.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60.50	360.5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78.55	609.15	69.3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23.37	947.20	4,776.1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468.05	92.43	4,375.6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07.69		3,507.6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46.33	20.81	3,425.52
<b>21007</b>	<b>计划生育事务</b>	<b>2,409.18</b>	<b>392.93</b>	<b>2,016.25</b>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74.18	374.1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26.47		1,626.4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8.53	18.75	389.78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917.63</b>	<b>2,917.63</b>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1.29	471.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6.34	2,446.34	
<b>21016</b>	<b>老龄卫生健康事务</b>	<b>160.00</b>		<b>160.00</b>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0.00		160.00
<b>21099</b>	<b>其他卫生健康支出</b>	<b>1,288.72</b>	<b>0.52</b>	<b>1,288.20</b>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88.72	0.52	1,288.2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100.00</b>		<b>100.00</b>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100.00</b>		<b>100.00</b>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0		10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000.85</b>	<b>2,000.85</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000.85</b>	<b>2,000.8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8.87	1,588.87	
2210202	提租补贴	411.98	41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0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5.0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
30101	基本工资	7,980.47	30201	办公费	68.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
30102	津贴补贴	2,222.97	30202	印刷费	77.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51	30203	咨询费	0.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0.80	30204	手续费	0.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477.19	30205	水费	32.3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9.89	30206	电费	604.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9.36	30207	邮电费	46.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9.28	30208	取暖费	214.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9.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4.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7.37	30211	差旅费	13.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3.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5.63	30213	维修（护）费	89.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5.32	30214	租赁费	5.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4.5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9.23	30216	培训费	28.99			

30302	退休费	2,613.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00.63				
30304	抚恤金	233.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29.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6.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5.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97.9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81				
30309	奖励金	2.11	30229	福利费	128.8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35				
人员经费合计		39,087.61	公用经费合计					4,39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51.39	20,900.77	36,252.16		36,252.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77	900.77		900.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77	900.77		900.7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0.77	900.77		900.77	
229			其他支出	15,351.39	20,000.00	35,351.39		35,351.3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51.39	20,000.00	35,351.39		35,351.3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51.39	20,000.00	35,351.39		35,35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45		21.20		21.20	3.25	20.57		17.32		17.32	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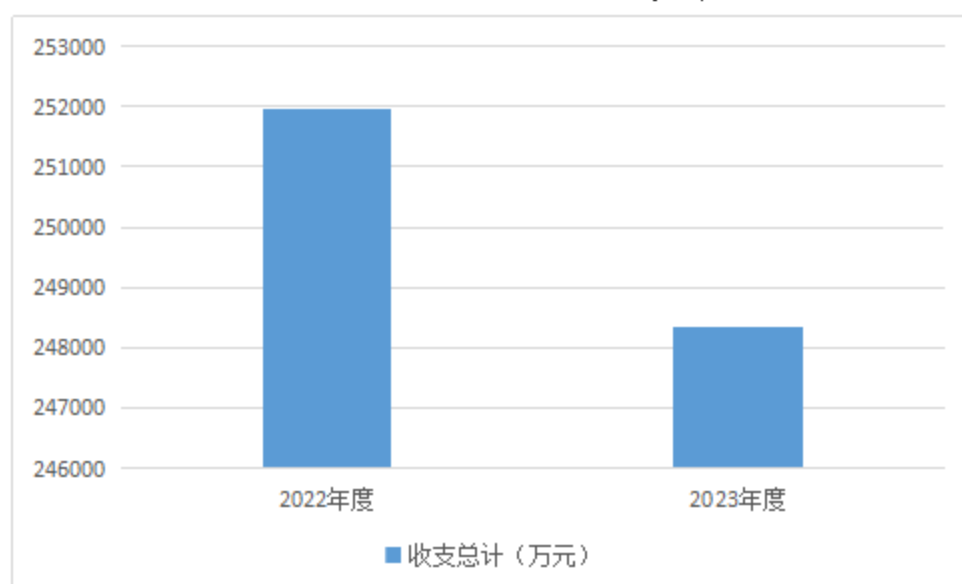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8331.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12.72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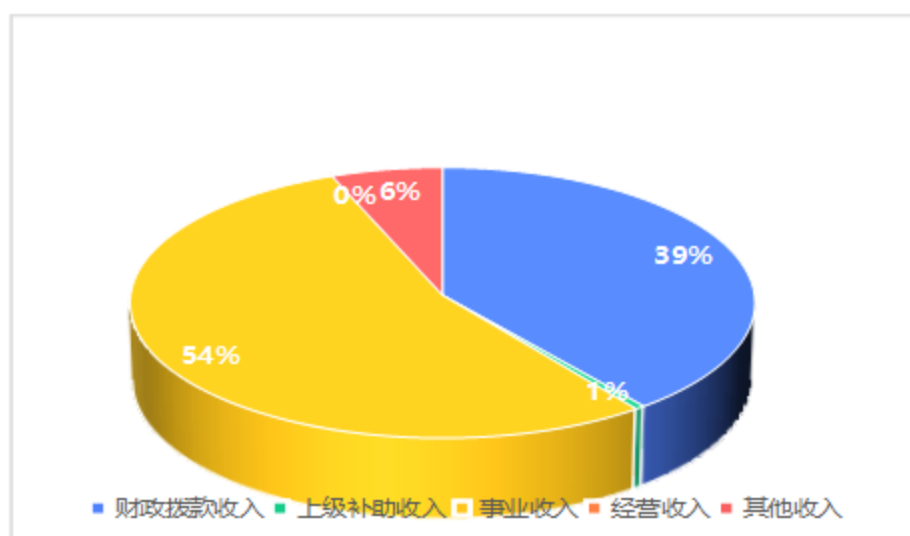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2537.1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752.30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医疗行业整体服务能力提升，业务量增长，事业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730.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39.42%；上级补助收入 1075.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8%；事业收入 120223.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54.03%；其他收入 13507.73 万元，占本年收入 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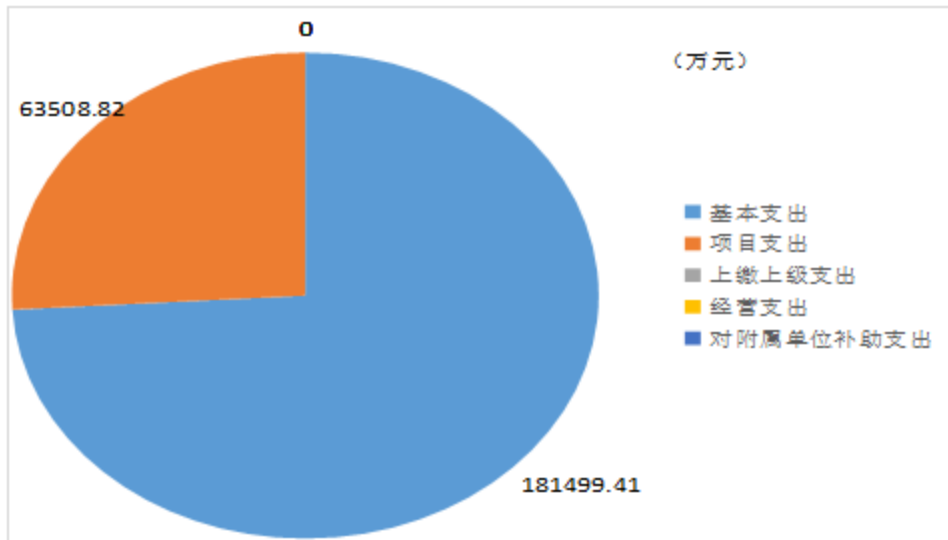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45008.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6068.14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医疗行业整体服务能力提升，业务量增长，支出相应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181499.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08%；项目支出 63508.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9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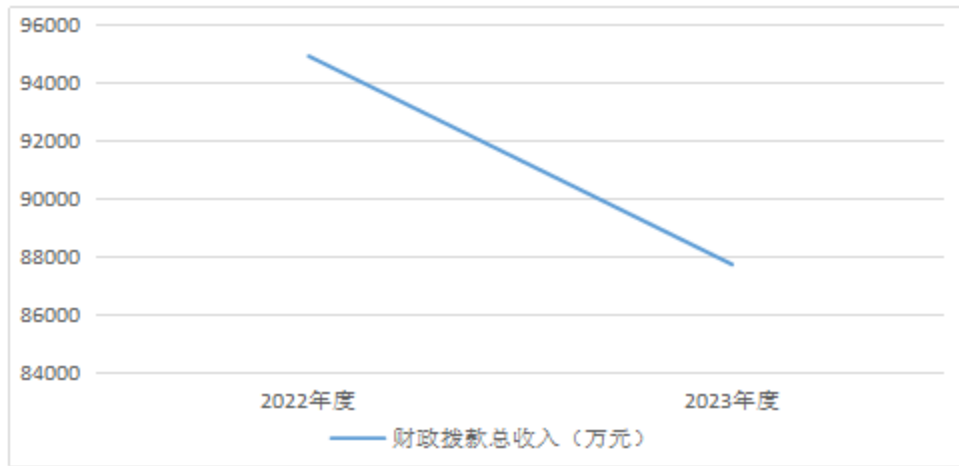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6208.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382.14 万元,下降 14.48 %。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根据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规划,债券发行资金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829.4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5184.1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核酸检测预拨经费,列入 2023 年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00.7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385.0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规划,债券发行资金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956.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1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257.36万元，增长16.09%。主要原因是一是部份2022年区级财政调度核酸检测经费，列入2023年预算，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有所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956.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支出150万元，占0.21%。主要是用于二级单位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546.89万元，占10.79%。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60158.61 万元，占 85.99%。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卫生医疗机构运转维护、中医事业发展和计划生育扶助等支出；

4. 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 万元，占 0.14%。主要是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00.85 万元，占 2.87%。主要用于公积金等住房方面的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44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5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56%。其中：基本支出 43485.67 万元，项目支出 26470.66 万元。

项目主要用于：

1、教育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二级单位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0 万元，主要成效进一步深化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加强医疗队伍建设，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卫生健康支出 25908.76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事务、妇幼健康、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爱国卫生等工作，推进健康新洲行动，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4、节能环保支出 100 万元，主要成效是确定公共卫生问题，掌握其分布和趋势，查明原因，采取干预措施，评价干预措施效果，制订公共卫生策略和措施，用于全区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放射防护卫生检测，医疗机构消毒效果检测。

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托育项目建设经费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3.8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局通过相关部门评定后追加“三支一扶”人员经费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3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1.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8.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导致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7.8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6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9.7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6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局通过相关部门评定后追加乡村医生养老保险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3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7.1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5.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部分运转经费进行了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6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87%。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5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局通过相关部门评定后追加预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185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38.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的 626.3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区级综合医院一般债经费用于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基本建设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98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0.8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1.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中医(民族)医院增人增资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26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9.9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精神病医院增人增资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6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妇幼保健医院增人增资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47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9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1.9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其他专科医院机构增人增资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40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3.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73.8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区级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增人增资等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 674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5.9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94.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乡镇卫生院增人增资等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2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局通过相关部门评定后追加预算。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48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0.3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82.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一般债经费用于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基本建设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3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卫生监督机构增人增资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62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妇幼

保健机构增人增资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9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7.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级下达转移支付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8.0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划分原则中央转移支付追加区级各医疗卫生机构重大公共卫生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7.6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核酸检测经费，列入 2023 年预算及追加疾病预防相关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6.3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核酸检测预拨经费及 2022 年疫情防控相关经费，列入 2023 年预算。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0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计划生育机构增人增资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6.4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级下达转移支付计划生育服务奖扶特扶经费及区级奖扶特扶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5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局通过相关部门评定后追加预算。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41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在职、退休人员增加。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区级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经费,列入 2023 年预算。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72 万元,支出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立医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列入 2023 年预算。

3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区级公共场所卫生监测费，列入 2023 年预算。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5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8.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追加公积金经费。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1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485.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087.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980.47 万元、津贴补贴 2222.97 万元、奖金 12.5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8 万元、绩效工资 9477.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9.8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19.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9.2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9.14 万元、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 417.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03.11 万元、医疗费 5.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5.32 万元、离休费 29.23 万元、退休费 2613.7 万元、抚恤金 233.68 万元、生活补助 629.75 万元、医疗费补助 155.24 万元、奖励金 2.1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86 万元。

公用经费 4398.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8.08 万元、印刷费 77.58 万元、咨询费 0.6 万元、手续费 0.55 万元、水费 32.38 万元、电费 604.02 万元、邮电费 46.43 万元、取暖费 214.58 万元、物业管理费 414.6 万元、差旅费 13.71 万元、维修(护)费 89.79 万元、租赁费 5.47 万元、培训费 28.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700.63 万元、劳务费 296.61 万元、委托业务费 97.94 万元、工会经费 86.81 万元、福利费 128.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7.4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3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01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5351.39 万元，本年收入 20900.77 万元，本年支出 36252.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0.77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351.39 万元,主要是医疗机构申请发行地方债用于公共卫生补短板基础设施建设。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69%;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比年初预算减少 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 1.坚持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市以及各县区来宾交流、考察、调研等方面的接待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66 个,124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27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5.26 万元,下降 14.09%。主要原因是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日常运行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7.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7.9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 66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4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2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2 个，资金 63508.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与履行部门职能及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密切结合，较好地完成各项预期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45008.2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确立的工作任务，紧紧围绕战胜疫情、促进健康发展、深化医疗体制改革、严防传染病关口、实施免疫规划、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等方面开展各项工作，经过全局上下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整体得分 96.13 分。

#### 1、主要产生和效果

（1）强化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完成全年急救培训及政府指定性急救任务；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出彩运营，区人民医院整体外迁工作坚定推进，已完成全民健康信息平

台及数据中心建设、一体化基层卫生应用系统建设、区域医疗协同应用及卫生监管平台建设；旧街中心卫生院、凤凰镇卫生院整体外迁，李集街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过新建、改建、扩建、联村联办、卫生院延伸服务，加强村卫生室改造，截止 11 月 16 日，已完成建设达标验收 55 家。

（2）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传染病防控与监测，全区无甲类传染病发生，乙类传染病累计发病 2103 例，丙类传染病发病数 1862 例，加强艾滋病、麻风病、结核病防控；加强免疫规划工作，共接种一类疫苗 64266 针次，无接种事故发生，对全区各类预防接种门诊和预防接种人员进行了确认；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知识宣传，发放宣传折页 356719 张，健康手册 261075 本；切实加强慢病、地病及老年人健康管理，大力推动“323”攻坚行动，接受健康管理老年人 55018 人；加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及食品安全风险和水质监测；大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毒检测工作；认真规范开展精神卫生管理、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项行动。

（3）促进中医事业发展。一是不断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由区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对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技术帮扶，18 家街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堂完成提档升级，64 家村卫生室建设中医阁；二是加强中医药队伍建设，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层医疗机构 800 名医务人员参加了中医适宜技术（西

学中)培训;三是推进中医药文化宣传,打造问津新城易创智谷产业基地中医药文化宣传样板,武汉欣启益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中医药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了产、学、研融合发展,促进区骨伤专科医院骨伤科、三店徐贵村余家“老鼠疮”治疗术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四是建立了新洲区创建国家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建议与投诉平台;五是积极开展中药种植调查,推动中药产业发展。旧街街种植柳叶白前8000亩,辛冲街规模化种植白前、射干、香薷、百部等汉派道地药材。9月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评估。

(4)加大计划生育扶助。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奖励和扶助资金均已到位。

(5)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指标。一是全力备战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成立区级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多部门联运全力备战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梳理工作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效果清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立三个督查组,分别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健局牵头加强检查、指导、督导,每周不少于3次,共发现问题64条,以督促创,狠抓问题整改落实。二是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全年共开展集中环境整治活动82次,清理脏乱死角123处,清除垃圾堆物4.3万吨,整治老旧社区27个,开展专业消杀活动28次,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2700处。同时大力开展控

烟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三是积极踊跃创建健康、卫生街镇。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绩效评价工作“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执行不够到位，项目成本管理目标设置还不够具体，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的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 3. 下一拟改进措施

(1)合理预估目标值，确保实现目标。

(2)强化绩效监控，优化过程管理。

(3)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全力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2023年度，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本级申请开展特定专项项目40个，总预算金额7492.46万元，本年度实际开展专项项目7492.46个，实际总预算支出7492.46万元，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1)爱国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除四害”、卫生城市创建、健康促进。

(2)病媒生物防治、健康教育与促进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26万元，执行数为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对社区和农贸市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与促进。

(3)健康新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生命周期健康，防控重大疾病。

(4)血吸虫病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全区血吸虫病查螺灭螺、有螺地带风险监测、宣传教育、洲滩禁牧及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救治等。

(5)无偿献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完成市、区二级义务献血目标任务。

(6)基本医疗进社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社区服务站建设，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全覆盖。

(7)区级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117 万元，执行数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保障村卫生室的正常运转。

(8)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

年预算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完成 2023 年全区符合条件的到龄退岗乡村医生给予生活补助，对在岗的职业乡村医生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给予定额补助，有效解决乡村医生养老生活保障问题，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9) 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300.52 万元，执行数为 30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孕妇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及诊断，武汉市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含流动人口）五项疾病筛查，推进健康新洲建设，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10) 免费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27.30 万元，执行数为 27.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全区新生儿听力筛查，对未通过听力筛查的儿童进行早期诊断和早期干预，减少听力障碍对儿童生长发育造成的不良影响。

(11) 政府购买服务“以钱养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49.50 万元，执行数为 4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以钱养事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12) 街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

产出和效益是：用于街镇卫生院骨干人员进行特岗补贴。

(13) 卫生健康信息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57.04 万元，执行数为 5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完成完成新洲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专网工作、提升医疗服务工作。

(14) 职业病防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完成 2023 年职业病防治工作。

(15) 局机关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加强局机关后勤物业服务管理，对区卫健局机关大楼的秩序维护、环境维护、客服服务管理提供物业管理。

(16) 新洲区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加强老年大学建设和发展。

(17) 健康宣传教育文明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 2023 年文明创建、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工作。

(18)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全区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 9‰以内。

(19) 2023 年“323”攻坚精神卫生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全区精神卫生防治工作。

(20) 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64.80 万元，执行数为 6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认真规范开展精神卫生管理、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项行动。

(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卫生应急处置。

(22) 区级中医药师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 2023 年名老中医带教培训、宣传工作。

(23) 村卫生室区级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24) 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及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及计划生育其他事项。

(25) 区级中医药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

(26) 大学生乡医培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基层卫生事业人才培养。

(27) 院前急救及医疗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提升新洲区急救中心救治病人能力和服务质量，承担新洲区及附近城区医疗救助的主要任务。

(28) 疾病防治经费、艾滋病防控、麻风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全区疾病防治、艾滋病防控、麻风病防控工作。

(29) 安全饮用水检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辖区 15 家供水企业每季度供水质量（一个出厂水、二个末梢水）、城关地区供水企业每月供水质量监测（一个出厂水、十个末梢水）100%，2 家供水企业每日水质检测公示。

(30) 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用于全区适龄儿童一类疫苗接种率 $\geq 90\%$ ，完成一类疫苗 185700 接种剂次，确保儿童及时有效接种疫苗，不发生免疫规划疫苗针对疾病。

(31) 结核病治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全区肺结核患者发现并治疗管理人数、新涂阳肺结核患者的治愈率保持在 85%以上、涂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

(32) 免费健康体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对全区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工作 30000 人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健康教育和发放健康证明。

(33)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场所卫生检测，放射检测，医疗机构、托幼机构消毒效果检测。

(3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817 万元，执行数为 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全区完成基本公卫服务工作。

(35) 公立医院改革药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全区公立医院全部实行基本药品零差率销售，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保障医药改革稳步推进，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维护健康公平。

(36)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710 万元，执行数为 7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基层医疗机构保障医改落实和单位正常运转。

(37)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550 万元，执行数为 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实现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全覆盖；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政策，健全培训培养制度。

(38) 基层医疗机构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及水平提升。

(39) 65 岁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360 万元，执行数为 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全区 65 岁以上老人免费健康体检。

(40) 卫生健康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

年预算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提升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水平。

2、2023 年度，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本级申请调整增加同级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 5 个，总预算金额 20688.40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20688.40 万元，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 (1)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资金 209.40 万元；
- (2) 发热门诊工程结算审计费 36.72 万元；
- (3) 2022 年发热门诊项目经费 294.28 万元；
- (4) 精神病医院医疗用房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148.00 万元；
- (5) 新洲区人民医院外迁项目 20000.00 万元。

3、2023 年度，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本级申请其他项目 6 个，该项目资金纳入 2023 年度追加调整预算，总预算金额 8,102.36 万元，本年度实际开展专项项目 6 个，实际预算支出 8,102.36 万元，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 (1) 2023 年度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47.10 万元；
- (2) 公立医院绩效奖励资金 262.72 万元；
- (3) 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费 6115.00 万元；
- (4) 计划生育居家养老服务 361.78 万元；
- (5) 绩效奖励资金 1142.94 万元；
- (6) 其他公共卫生费 172.82 万元。

4、2023 年度，新洲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全年项目全年预算支出 27225.6 万元，预算实际支出 27225.6 万元，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 (1) 中医（民族）医院 138.56 万元；
- (2) 乡镇卫生院 38.63 万元；
- (3)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7.25 万元；
-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9.77 万元；
- (5) 妇幼保健机构 69.39 万元；
-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04.40 万元；
- (7)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57.74 万元；
-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07.69 万元；
- (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25.52 万元；
- (1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89.78. 万元；
- (1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26 万元；
- (12) 城市建设支出 12151.61 万元。

(四)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应用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与经验，紧抓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指导绩效标准化建设，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目标及考核办法。

##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党风行风建设不断巩固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驰而不息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组织中心组学习管理制度，集中学习 11 次，其中集中研讨 2 次，发放各种二十大学习资料 100 多套；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扎实开展好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清廉医院建设及“群众身边腐败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推进行业作风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9 次，编印《党风廉政建设》简报 13 期，联合阳逻新

岭社区召开 2 次大党委联席会议，确定 4 个共建项目。

## **二、健康新洲建设取得新的突破**

一是全力备战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成立区级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多部门联运全力备战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梳理工作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效果清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立三个督查组，分别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健局牵头加强检查、指导、督导，每周不少于 3 次，共发现问题 64 条，以督促创，狠抓问题整改落实。二是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全年共开展集中环境整治活动 82 次，清理脏乱死角 123 处，清除垃圾堆物 4.3 万吨，整治老旧社区 27 个，开展专业消杀活动 28 次，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2700 处。同时大力开展控烟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三是积极踊跃创建健康、卫生街镇。

## **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完善**

加强传染病防控与监测，全区无甲类传染病发生，乙类传染病累计发病 2103 例，丙类传染病发病数 1862 例，加强艾滋病、麻风病、结核病防控；加强免疫规划工作，共接种一类疫苗 64266 针次，无接种事故发生，对全区各类预防接种门诊和预防接种人员进行了确认；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知识宣传，发放宣传折页 356719 张，健康手册 261075 本；切实加强

慢病、地病及老年人健康管理，大力推动“323”攻坚行动，接受健康管理老年人 55018 人；加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及食品安全风险和水质监测；大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毒检测工作；认真规范开展精神卫生管理、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项行动。

#### **四、医疗卫生服务持续优化**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开展为期 3 年“优质服务年”建设，通过组织医疗技术培训，完善医疗服务流程，加强医院管理，更新医疗设备，解决医疗痛点难点堵点；组织开展首届护理技能竞赛，表彰优胜个人 20 名、优胜团队 12 支；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认真梳理调查各类问题线索，确保取得整治实效；装设完成自动体外除颤器（AED）151 台，并纳入全区急救网络；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公益活动，累计献血 1638.5 单位；全力保障高中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医疗救治；累计处置各类医疗纠纷 10 余起，无群体及越级上访事件发生。

#### **五、家庭发展和妇幼健康工作务实开展**

认真实施好三孩政策，加强出生人口监测；积极推进政府主导的普惠性托育建设，完成政府主导的普惠性托育机构街镇数 9 个，辖区托位总数 2621 个；协助妇幼、妇联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检查 20800 人，农村困难妇女乳腺癌筛查应检尽检；

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关怀关爱计生特殊家庭，发放节日慰问金 20.59 万元；加强母婴保健服务管理，在全区主要公共场所设置规范化的母婴室 31 个，为服务对象提供三级预防全生命周期服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党风行风建设不断巩固	1、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2、着力强化党建引领； 3、持续推进行风作风建设。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驰而不息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组织中心组学习管理制度，集中学习 11 次，其中集中研讨 2 次，发放各种二十大学习资料 100 多套；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扎实开展好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清廉医院建设及“群众身边腐败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推进行业作风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9 次，编印《党风廉政建设》简报 13 期，联合阳逻新岭社区召开 2 次大党委联席会议，确定 4 个共建项目。

2	健康新洲建设取得新的突破	<p>1、全力备战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p> <p>2、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运动；</p> <p>3、积极踊跃创建健康、卫生街镇。</p>	<p>一是全力备战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成立区级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多部门联运全力备战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梳理工作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效果清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立三个督查组，分别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健局牵头加强检查、指导、督导，每周不少于3次，共发现问题64条，以督促创，狠抓问题整改落实。二是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全年共开展集中环境整治活动82次，清理脏乱死角123处，清除垃圾堆物4.3万吨，整治老旧社区27个，开展专业消杀活动28次，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2700处。同时大力开展控烟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三是积极踊跃创建健康、卫生街镇。</p>
3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完善	<p>1、加强传染病防控与监测；</p> <p>2、加强免疫规划工作；</p> <p>3、切实加强慢病、地病及老年人健康管理。</p>	<p>加强传染病防控与监测，全区无甲类传染病发生，乙类传染病累计发病2103例，丙类传染病发病数1862例，加强艾滋病、麻风病、结核病防控；加强免疫规划工作，共接种一类疫苗64266针次，无接种事故发生，对全区各类预防接种门诊和预防接种人员进行了确认；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知识宣传，发放宣传折页356719张，健康手册261075本；切实加强慢病、地病及老年人健康管理，大力推动“323”攻坚行动，接受健康管理老年人55018人；加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及食品安全风险和水质监测；大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毒检测工作；认真规范开展精神卫生管理、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项行动。</p>

4	医疗卫生服务持续优化	<p>1、加强医疗质量管理；</p> <p>2、组织开展首届护理技能竞赛；</p> <p>3、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p>	<p>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开展为期3年“优质服务年”建设，通过组织医疗技术培训，完善医疗服务流程，加强医院管理，更新医疗设备，解决医疗痛点难点堵点；组织开展首届护理技能竞赛，表彰优胜个人20名、优胜团队12支；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认真梳理调查各类问题线索，确保取得整治实效；装设完成自动体外除颤器（AED）151台，并纳入全区急救网络；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公益活动，累计献血1638.5单位；全力保障高中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医疗救治；累计处置各类医疗纠纷10余起，无群体及越级上访事件发生。</p>
5	家庭发展和妇幼健康工作务实开展	<p>1、认真实施好三孩政策，加强出生人口监测；</p> <p>2、积极推进政府主导的普惠性托育建设；</p> <p>3、加强母婴保健服务管理。</p>	<p>认真实施好三孩政策，加强出生人口监测；积极推进政府主导的普惠性托育建设，完成政府主导的普惠性托育机构街镇数9个，辖区托位总数2621个；协助妇幼、妇联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检查20800人，农村困难妇女乳腺癌筛查应检尽检；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关怀关爱计生特殊家庭，发放节日慰问金20.59万元；加强母婴保健服务管理，在全区主要公共场所设置规范化的母婴室31个，为服务对象提供三级预防全生命周期服务。</p>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区属的综合性医院的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区属的中医医院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专科医院的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农村人畜饮水(项)。反映农村改水改厕项目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 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13 分。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 执行率情况

部门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245008.23 万元，执行数 245008.23 万元，执行率 100%。

##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强化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完成全年急救培训及政府指定性急救任务；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出彩运营，区人民医院整体外迁工作坚定推进，已完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数据中心建设、一体化基层卫生应用系统建设、区域医疗协同应用及卫生监管平台建设；旧街中心卫生院、凤凰镇卫生院整体外迁，李集街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过新建、改建、扩建、联村联办、卫生院延伸服务，加强村卫生室改造，截止 11 月 16 日，已完成建设达标验收 55 家。

(2)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传染病防控与监测，全区无甲类传染病发生，乙类传染病累计发病 2103 例，丙类传染病发病数 1862 例，加强艾滋病、麻风病、结核病防控；加强免疫规划工作，共接种一类疫苗 64266 针次，无接种事故发生，对全区各类预防接种门诊和预防接种人员进行了确认；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知识宣传，发放宣传折页 356719 张，健康手册 261075 本；切实加强慢病、地病及老年人健康管理，大力推动“323”攻坚行动，接受健康管理老年人 55018 人；加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及食品安全风险和水质监测；大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毒检测工作；认真规范开展精神卫生管理、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项行动。

(3) 促进中医事业发展。一是不断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由区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对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技术帮扶，18 家街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堂完成提档升级，64

家村卫生室建设中医阁；二是加强中医药队伍建设，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层医疗机构 800 名医务人员参加了中医适宜技术（西学中）培训；三是推进中医药文化宣传，打造问津新城易创智谷产业基地中医药文化宣传样板，武汉欣启益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中医药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了产、学、研融合发展，促进区骨伤专科医院骨伤科、三店徐贵村余家“老鼠疮”治疗术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四是建立了新洲区创建国家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建议与投诉平台；五是积极开展中药种植调查，推动中药产业发展。旧街街种植柳叶白前 8000 亩，辛冲街规模化种植白前、射干、香薷、百部等汉派道地药材。9 月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评估。

（4）加大计划生育扶助。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奖励和扶助资金均已到位。

（5）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指标。一是全力备战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成立区级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多部门联运全力备战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梳理工作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效果清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立三个督查组，分别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健局牵头加强检查、指导、督导，每周不少于 3 次，共发现问题 64 条，以督促创，狠抓问题整改落实。二是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全年共开展集中环境整治活动 82 次，清理脏乱死角 123 处，清除垃圾堆物 4.3 万吨，整治老旧社区 27 个，开展专业消杀活动 28 次，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2700 处。同时大力开展控

烟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三是积极踊跃创建健康、卫生街镇。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对绩效评价工作“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执行不够到位，项目成本管理目标设置还不够具体，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的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 四、下一拟改进措施

- (1)合理预估目标值，确保实现目标。
- (2)强化绩效监控，优化过程管理。
- (3)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全力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2.57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2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2.91
		重要项目执行率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产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产出	履职完成率	基层卫生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	5	5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持续完善	5	5
		区人民医院整体外迁工作建设	5	5
		医疗服务保障水平提高	5	5
		传染病预防控制水平提高	5	5
		妇幼保障与计生工作	5	5
		全面廉政工作建设	5	5
履职及时率	目标完成及时率	4	4	
效果	社会效益	医疗保健水平指标	2	2
		全民健康水平指标	2	2
	可持续影响	城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度达80%	2	2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水平	5	4.65
小计			100	96.13

## 附件 2

#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度，新洲区卫生健康局申请年初总项目预算 1632.39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61876.43 万元，全年预算 63508.82 万元，本年度实际开展项目预算支出 63508.82 万元，明细如下：

1、2023 年度，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本级申请开展特定专项项目 40 个，总预算金额 7492.46 万元，本年度实际开展专项

项目 7492.46 个，实际总预算支出 7492.46 万元，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项目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新增	2023年区级预算安排	2022年区级预算安排	项目金额比上年	项目绩效总目标	备注
1	爱国卫生经费	否	7.00	7.00	0.00	完成2023年爱国卫生工作	
2	病媒生物防治、健康教育与促进	否	26.00	26.00	0.00	对社区和农贸市场进行病媒生物防制	
3	健康新洲经费	否	20.00	20.00	0.00	完成2023年以下工作： 1.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2.维护生命周期健康； 3.防控重大疾病。	
4	血吸虫病综合治理	否	20.00	20.00	0.00	1.血防综合治理； 2.晚血病人免费救治。	
5	无偿献血工作经费	否	5.00	4.00	1.00	完成2023年无偿献血工作。	
6	基本医疗进社区	否	7.50	7.50	0.00	完成辖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享受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7	区级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否	117.00	65.00	52.00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保障村卫生室的正常运转。	新标准：省级138万， 市级117万，按520个村市区1:1配套区级应安排117万
8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	否	900.00	910.00	-10.00	完成2023年全区符合条件的到龄退岗乡村医生给予生活补助，对在岗的职业乡村医生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给予定额补助，有效解决乡村医生养老生活保障问题，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9	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	否	300.52	304.44	-3.92	全区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9%以内。	
10	免费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	否	27.30	33.80	-6.50	为全区新生儿听力筛查做到100%，对未通过听力筛查的儿童进行早期诊断和早期干预，减少听力障碍对儿童生长发育造成的不良影响。	

11	政府购买服务“以钱养事”	否	49.50	49.50	0.00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人员待遇到位，执行100%。	
12	街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	是	21.00	0.00	21.00	街镇卫生院骨干人员进行特岗补贴	2023年新增部门项目
13	卫生健康信息化	否	57.04	57.04	0.00	确保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完成完成新洲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专网工作、提升医疗服务工作。	
14	职业病防治工作经费	否	30.00	30.00	0.00	完成2023年职业病防治工作。	
15	局机关物业管理	否	25.00	20.00	5.00	武汉新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区卫健局机关大楼的秩序维护、环境维护、客服服务管理提供物业管理，严格落实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确保年度物业管理工作有序、规范、达标。	
16	新洲区老年大学工作经费	否	80.00	80.00	0.00	办好2023年老年大学，推进老年人身心健康，履行老年教育职责	
17	健康宣传教育文明创建	否	10.00	30.00	-20.00	完成2023年文明创建、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工作。	
18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否	50.00	50.00	0.00	全区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9%以内。	
19	2023年“323”攻坚精神卫生防治项目	否	30.00	30.00	0.00	完成全区精神卫生防治工作达90%。	
20	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奖励	否	64.80	64.80	0.00	认真规范开展精神卫生管理、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项行动	2022年财政列D类,2023年部门列。
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否	15.00	15.00	0.00	目标1:为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储备应急物资; 目标2:年度应急演练2次; 目标3:卫生应急处置; 目标4:卫生应急培训。	2023年转财政预备费列支
22	区级中医药师承经费	否	5.00	5.00	0.00	完成2023年名老中医带教培训、宣传工作。	2023年部门转财政科室列
23	村卫生室区级责任险	否	7.80	7.80	0.00	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2023年部门转财政科室列

24	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及专项工作经费	否	1000.00	1391.00	-391.00	完成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及计划生育其他事项	2023年部门转财政科室列
25	区级中医药专项经费	否	30.00	30.00	0.00	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	2023年部门转财政科室列
26	大学生乡医培养	否	30.00	30.00	0.00	按省里统一安排，2023年共培养60名。	2023年部门转财政科室列
27	院前急救及医疗保障	否	100.00	100.00	0.00	提升新洲区急救中心救治病人能力和服务质量，承担新洲区及附近城区医疗救助的主要任务。	2023年部门转财政科室列
28	疾病防治经费、艾滋病防控、麻风病防控	否	50.00	75.00	-25.00	目标1:新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人数(任务指标21人); 目标2:符合治疗标准的成人和儿童抗病毒治疗比例(任务指标87%); 目标3:高危人群检测干预人数(任务指标1050人)。	2023年部门转财政科室列
29	安全饮用水检测	否	60.00	88.00	-28.00	目标:辖区15家供水企业每季度供水质量(一个出厂水、二个末梢水)、城关地区供水企业每月供水质量监测(一个出厂水、十个末梢水)100%,2家供水企业每日水质检测公示。	2023年部门转财政科室列
30	国家免疫规划	否	60.00	60.00	0.00	目标1:全区适龄儿童一类疫苗接种率≥90%; 目标2:完成一类疫苗185700接种剂次; 目标3:确保儿童及时有效接种疫苗,不发生免疫规划疫苗针对疾病; 目标4:群众满意度90%以上。	2023年部门转财政科室列
31	结核病治疗经费	否	90.00	90.00	0.00	目标1: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2:全区肺结核患者发现并治疗管理人数、新涂阳肺结核患者的治愈率保持在85%以上、涂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以上; 目标3: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	2023年部门转财政科室列

32	免费健康体检	否	160.00	160.00	0.00	目标：对全区从事食品加工、场所工作 30000 人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健康教育和发放健康证明。	2023 年部门转财政科室列
33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经费	否	100.00	100.00	0.00	1.场所卫生检测：中央空调机关、单位通风管道卫生检测；宾馆、酒店、发廊、网吧、洗浴、游泳池、保健卫生检测； 2.放射检测：放射设备安全检测；放射人员个人剂量检测； 3.医疗机构、托幼机构消毒效果检测	2023 年部门转财政科室列
3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817.00	817.00	0.00	完成基本公卫服务工作。	2023 年部门转财政科室列
35	公立医院改革药物补助	否	800.00	800.00	0.00	全区公立医院全部实行基本药品零差率销售，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保障医药改革稳步推进，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维护健康公平。	2023 年部门转财政科室列
36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否	710.00	710.00	0.00	保障医改落实和单位正常运转。	2023 年部门转财政科室列
37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	否	550.00	550.00	0.00	实现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全覆盖；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政策，健全培训培养制度。	2023 年部门转财政科室列
38	基层医疗机构设备采购	否	300.00	300.00	0.00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及水平提升	2022 年-2023 年财政科室列
39	65 岁老年人健康体检	否	360.00	360.00	0.00	65 岁以上老人免费健康体检。	2022 年-2023 年财政科室列
40	卫生健康事业专项补助经费	否	400.00	500.00	-100.00	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水平	2022 年-2023 年财政科室列
部门列小计			1847.66	1809.08	38.58		
财政科室列小计			5644.80	6188.80	-544.00		
合计			7492.46	7997.88	-505.42		

2、2023 年度，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本级申请调整增加同级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 5 个，总预算金额 20688.40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20688.40 万元，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 (1)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资金 209.40 万元；
- (2) 发热门诊工程结算审计费 36.72 万元；
- (3) 2022 年发热门诊项目经费 294.28 万元；
- (4) 精神病医院医疗用房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148.00 万元；
- (5) 新洲区人民医院外迁项目 20000.00 万元。

3、2023 年度，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本级申请其他项目 6 个，该项目资金纳入 2023 年度追加调整预算，总预算金额 8,102.36 万元，本年度实际开展专项项目 6 个，实际预算支出 8,102.36 万元，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 (1) 2023 年度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47.10 万元；
- (2) 公立医院绩效奖励资金 262.72 万元；
- (3) 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费 6115.00 万元；
- (4) 计划生育居家养老服务 361.78 万元；
- (5) 绩效奖励资金 1142.94 万元；
- (6) 其他公共卫生费 172.82 万元。

4、2023 年度，新洲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全年项目全年预算支出 27225.6 万元，预算实际支出 27225.6 万元，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 (1) 中医（民族）医院 138.56 万元；

- (2) 乡镇卫生院 38.63 万元;
- (3)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7.25 万元;
-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9.77 万元;
- (5) 妇幼保健机构 69.39 万元;
-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04.40 万元;
- (7)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57.74 万元;
-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07.69 万元;
- (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25.52 万元;
- (1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89.78 万元;
- (1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26 万元;
- (12) 城市建设支出 12151.61 万元。